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 2023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对于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我们核查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

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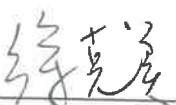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克美  _____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澄清 

2023年11月22日